

國立陽明大學各類補助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薪酬參考表

106 年7 月19 日本校105 學年度第14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7年10月24日陽人字第1070025334號函頒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一、工作酬金

年資 \ 級別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九年	33,208	34,804	39,573	44,878	68,834
第八年	32,147	33,846	38,625	43,930	66,839
第七年	31,199	32,888	37,668	42,869	64,844
第六年	30,241	31,827	36,710	41,911	62,848
第五年	29,283	30,880	35,762	40,953	60,853
第四年	28,222	29,922	34,907	40,006	58,858
第三年	27,275	28,964	34,063	38,945	56,863
第二年	26,317	27,903	33,208	37,987	54,868
第一年	25,359	27,378	32,466	37,132	52,872

二、工作加給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專業能力加給	專業證照加給	
額度	500~5,000元	500~5,000元	由專題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
說明	專題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助理人員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特殊技術、工作經驗等因素，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按月酌發特殊專業能力加給。	專任助理人員持有經專題計畫主持人認定與工作內容相關且對工作有助益之專業證照者，得由專題計畫主持人於證照有效期間內，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按月酌發專業證照加給。	專題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按月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備註：

- 一、表列月支薪酬標準數額，僅供參考。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二、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每月薪酬包含工作酬金及加給，由各專題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學經歷、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特殊技術、工作經驗、服務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核定支給標準。
- 三、專題計畫主持人若因計畫需求，需聘用高中職學歷之專任助理，則以專簽方式申請比照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核支薪酬。
- 四、本表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